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ML K 1 0 1－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6)125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01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		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		社区(居委会)		
15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		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		社区(居委会)		
05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_____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网 址_____		
	邮政编码	□□□□□□□□			
06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 □□□□ (统计机构填写)		
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地(区、市、州、盟) 4 县(区、市、旗)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_____		
	2. 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_____		
	3. 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_____		
	4. 国家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_____		
	5. 地方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_____		
	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	_____		
08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09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10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11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					
12	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吊销 8 注册未经营 9 其他					
13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14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90 其他组织机构					
16	产业活动单位数 总计_____个 其中： 1 农林牧渔业_____个 2 工业_____个 3 建筑业_____个 4 批发和零售业_____个 5 住宿和餐饮业_____个 6 房地产业_____个 9 其他_____个					
17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8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27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_____千元 年末资产_____千元					
20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1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有资质的企业，请填写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没有资质的填‘9999’）□□□□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物业管理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3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29	零售业态 □□□□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3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35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移动电话号码：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法人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新增单位填报时，表中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和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填全年预计数。

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 组织机构代码（01）：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单位代码均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 8 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2. 单位详细名称（02）：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03）：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04）：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行政区划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 第一部分：行政区划代码，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表单位免填。
- 行政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 第二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 第三部分：单位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5. 单位注册地址及区划（15）：指单位在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地址。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 第一部分：行政区划代码，由所在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表单位免填。
-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
- 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6. 联系方式（05）：包括长途区号、固定电话、电话分机号、移动电话、传真号码、传真分机号、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和网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
7. 行业类别（06）：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二部分填写：
-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只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主要产品）名称。
-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基层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8.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07）：指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关（或批准成立的机关）名称、级别和登记注册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9. 登记注册类型（08）：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所有单位均填报本项。
-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
10. 控股情况（09）：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填写。
11. 隶属关系（10）：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T12404-1997）分为：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 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 各级政府（中央、省、地、县、乡、镇）、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如：省政府的隶属关系填“省”。
- 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
- 的隶属关系一致。
-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12. 开业（成立）时间（11）：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3. 营业状态（12）：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本项限企业法人和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14.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13）：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会计制度、行政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1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28）：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

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16. 机构类型（14）：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7. 产业活动单位数（16）：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按统计专业分组的单位数。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本项时，在“总计”项选填“1”，并在相应专业项填“1”。

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其所有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总计数，并分别按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电信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和其他等专业填报。其中：“9 其他”产业活动单位个数指除前 6 项专业以外的产业活动单位个数。

1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7）：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19.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8）：限企业法人，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1）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资产总计：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数填写。

（3）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20.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27）：本项限机关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村委会以及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法人和其他法人单位填写。

（1）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

（2）年末资产：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取自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合计年末数。

21. 企业集团情况（20）：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22. 建筑业及房地产企业资质等级（21）：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本项限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管理企业法人填写。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2015 到 2016 年底为建筑业企业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过渡期，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9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但还未换发新版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 4 位代码填写。依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没有《资质等级证书》的建筑业企业填“9999”。

23.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32）：本项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及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独立门店；（2）连锁总店（总部）；（3）连锁门店；（4）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

24. 零售业态（29）：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本项限零售业企业法人及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25.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33）：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必须填报，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26.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22）：本项限住宿业企业法人填写。

星级等级：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27.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35）：指住宿和餐饮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必须填报，其他单位不能填报。